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简称：东方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112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律师核查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 15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。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98）。

公司原定于 6 月 5 日前进行补充披露《问询函》中要求律师针对警视达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，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对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，但因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聘请律师事务所，暂无法如期披露律师核查意见，待聘请律师事务所后披露相关核查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